**投保须知及声明**

**一、投保须知**

**1.投保地区**

本计划仅限在中国大陆有固定居住地（常住）的人士投保。

**2.保单形式**

网上投保为您提供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您可以登录[www.tk.cn](http://www.tk.cn)自助查询对电子保单的真实性进行验证。如您需纸质保单，请在保单生效后致电客服电话：95522-3，您需提供寄送地址以便我司向您寄送，**相应的快递费用将由您承担**。

**3.如实告知**

您应如实填写投保信息，并就我们提出的询问据实告知,否则我们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解除保险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

（1）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2）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 的，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3）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4）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4.信息变更**

如果您的邮件地址、通信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发生变化，请与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22-3联系，办理变更事宜。

**5.增值税告知**

本保险产品您所缴纳的保费为含税保费，其中包含6%增值税。

**6.偿付能力信息披露**

我公司最新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风险综合评级评价结果等信息，请登录我公司偿付能力信息披露页面：http://channel.tk.cn/page/notice/index.html进行查询。

1. 【全流程线上服务说明】本公司为互联网保险公司，无线下分支机构，各项保险服务流程均可线上操作。本公司所提供附加服务实际覆盖地区及适用情形以产品保险单载明范围为准。
2. **电子发票送达方式：**【本产品提供电子发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税务机关监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相同，如您需要发票，您可以关注微信公众号[泰康在线保险]或者下载APP：https://ah9eca.jmlk.co/AAGN自助开具发票。如您需纸质发票，请在保单生效后致电客服电话：95522-3，您需提供寄送地址以便我司向您寄送，相应的快递费用将由您承担。】

**9.**本产品为组合销售产品，请您仔细阅读产品介绍后购买。如您已经购买组合产品，可以通过拨打泰康在线客户服务电话95522-3进行退保。

**二、产品说明**

1.本产品由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本产品条款为《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注册号：C00019932312021122225413,《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A款（互联网专属）》，注册号：C00019932522021122224673；

**2.本产品被保险人年龄限制为18周岁（含）-60周岁（含）；**

**3.本产品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每次事故的免赔额为100元；**

4.本产品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仅承保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

5.本产品保险责任内的医疗费用限定为就诊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医疗费用；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指《社会保险法》第三章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险；

6.本产品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赔偿比例为：

（1）若被保险人发生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途径获得补偿，**保险公司按如下公式赔偿意外医疗保险金：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免赔额）×80%；**

1. 若被保险人发生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未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保险公司按如下公式赔偿意外医疗保险金：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免赔额）×60%；**

7.本产品被保险人在我司及其他公司的累计意外身故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不含航空意外险保额），如被保险人超过上述限额则不能投保本保险产品，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并退还保费；

**8.本产品投保后第5日零时生效；**

**9.本产品仅限符合《泰康在线职业代码表》中的5-6类职业人群投保**，如果被保险人的职业类别不符合投保时职业类别要求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10.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变更职业类别，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需符合投保时要求的《泰康在线职业分类表》，如不符合本产品投保时的职业类别要求，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并退还保费；

12.本产品意外医疗相关保障限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不含国际医疗及特需部)；

13.本产品不承担被保险人在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中医院及北京市平谷区的所有医疗机构所产生的医疗保险责任。

**三、投保声明**

1. 本人已完整阅读并了解以上投保须知、产品说明及投保险种的保险条款，尤其是对其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或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保险金申请与给付等），本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上述内容，同意以此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

2. 投保时，本投保人已就该产品的保障内容以及保险金额等向被保险人/被保人监护人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征得其同意；

3. 投保单中所填写的内容均属实，如有隐瞒或不实告知，你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任何事故，你公司可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本人已知晓本保险生效后退保有损失，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按未满期保费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未满期保险费=投保人已交纳当期保险费×[1-(保险单当期已经过天数/当期总天数)]

**已生效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若本保险合同已发生保险金赔付，未满期保险费为零。**

5. 本人同意贵公司为本保险及与本保险之相关服务的目的收集本人的个人资料，无论该资料是从本投保申请或其他地方所获取。本人理解贵公司为提升保险服务质量，可能会与第三方机构、组织或个人合作，此类合作可能需要使用本人的个人资料。在此理解下，本人同意并授权贵公司及与贵公司存在合作关系的机构、组织或个人将收集的本人的个人资料用于：（1）该保险的投保审核；（2）该保险的理赔；（3）提供与该保险有关之服务；（4）与本人联络；本人同意泰康在线向中国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保信”）报送本人的全部保单信息和理赔信息，并通过医疗机构、中国保信及知悉本人信息的其他机构查询与本人有关的承保、理赔、医疗等信息。中国保信基于为本人或保险公司提供服务的需要可对上述信息进行必要的使用及与相关机构进行信息共享，但均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6．本人同意保险公司通过手机（包括手机短信）、E-mail适时提供保险信息服务。